

主动公开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2017〕142号

关于调整律师事务所和 律师年度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

根据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年度考核工作，客观、真实反映上一年度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情况以及律师执业活动情况，决定对2016年度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年度考核工作作适当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考核对象的调整

根据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相关规定，本市2016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年度考核对象为2016年度开展执

业活动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无需参加本市 2016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年度考核：

1.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经上海市司法局核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含外省律师事务所在上海设立的分所）；
2.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经上海市司法局核准首次执业的律师；
3.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经上海市司法局核准重新执业，且 2016 年未开展执业活动的律师（含外省转沪执业律师）。

符合上述情形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其执业证上不标注考核结果，不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不影响持证人正常执业。

二、关于年度考核检查日期和备案日期的调整

集中年度考核时间严格按照《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规定执行，律师集中考核定于每年一季度办理，律师事务所集中考核定于每年 3 至 5 月办理。鉴于时间原因，2016 年度集中考核工作仍放在 2017 年 4 月至 5 月办理，2018 年统一按上述调整时间执行。此外，律师事务所考核时间和律师考核备案时间统一表述为 XXXX 年 X 月，即 2016 年度律师事务所考核时间和律师考核备案时间为“2017 年 5 月”，年度考核时间和备案时间不是执业证有效期，对年度考核时间和备案时间表述方式的调整不影响证照的有效性。

特此通知。

(此件发至各律师事务所)



